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5-02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大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聘期5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算284.2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9日

至2025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股权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6	桂冠电力	2025/7/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详见附件1。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5年7月8日16:30前收到为准。

（四）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7月8日9:00-11:30；15:00-17:00。

（五）现场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1603室。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1603室证券资本部

邮编：530029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联系人：许女士、黄先生

传真：0771-6118999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股权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5-02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股东大会”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2、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4、增加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有关要求；5、其他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具体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号：2025-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权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大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聘期5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算284.20万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九、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一）注册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二）发行期限：270天（含）以内的任意期限均可；

（三）注册额度及有效期：额度不超过40亿元，注册有效期2年；

（四）发行利率：随行就市，总体控制不高于当期市场相同行业、相同期限、相同评级企业的发行利率水平；

（五）募集资金用途：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可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六）发行策略：注册金额不超过40亿元，注册有效期内采用余额管理可不限次数发行，可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设置每期发行期限获取最优融资成本，可以滚动循环、发新还旧实现以短期融资成本获得低成本、可持续的稳定融资、节约财务成本；

（七）注册计划：本次注册计划2025年内完成，完成注册后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立项启动发行；

（八）债务风险控制：公司可使用银行授信规模大，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稳定，对于债券的到期兑付具备较强保障。同时，基于公司良好的信用状况，超短期融资券可实现发新还旧的特点，在控制好发行节奏的前提下可完全规避债券兑付违约风险。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资金需要和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确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途仅限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发行要素；　（二）决定选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项目必要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项目所需其他法律文件、申报材料文本等；　（三）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审批手续；　（四）其他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制定并发布实施。

十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建设100MW马田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3.95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

马田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融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融江北路129号（融江水岸7栋-1层05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由于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调整如下：

主任委员：林世权

委员：蔡爽、唐尚宪、韦锡坚、沈剑飞

除上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外，董事会其余专委会成员保持不变。

十三、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9日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改前	本次修改后	修改缘由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根据《章程指引》第一条修改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章程指引》第七条修改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公司法》第十条及《章程指引》第八条、第九条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章程指引》第十条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及其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取代原章程，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及其修订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取代原章程，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章程指引》第十一条修改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统一更改为“股东会”；根据《章程指引》统一删除“监事会”，并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部分监事职责。 因此，对于前述修改，本章程其余相同修改处，不再单独列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根据《章程指引》第十二条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章程指引》第十七条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根据《章程指引》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 1. 广西电力工业局（现广西电网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03,729,800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 广西开发建设投资公司（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81,420,000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3.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投资公司（现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认购的股份数为80,000,000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4.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认购的股份数为10,170,000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第二十条 1992年5月4日，股本总数为520,000,000股；1994年1月1日，股本总数为1,696,089,100股；1998年4月21日，股本总数为565,363,033股（上市前按3:1缩股）；2000年3月7日，股本总数为675,363,033股；2005年6月22日，股本总数为1,350,727,174股；2006年6月30日，股本总数为1,365,033,515股；2008年6月29日，股本总数为1,479,892,510股；2010年3月5日，股本总数为1,628,892,510股；2010年5月12日，股本总数为2,280,449,514股；2015年12月10日，股本总数为6,063,367,540股。 截止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7,882,377,802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 1. 广西电力工业局（现广西电网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03,729,800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 广西开发建设投资公司（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81,420,000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3.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信托投资公司（现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认购的股份数为80,000,000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4.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认购的股份数为10,170,000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2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截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882,377,802】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及《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和转股程序如下： （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三到五年，自发行之日起算； （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基准，折扣一定的比例作为转股价格； （三）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于每年年检期间，向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和转股程序如下： （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到六年，自发行之日起算； （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相关规定为基准，确定转股价格； （三）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于每年年检期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修改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及《章程指引》第三十条修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不同享有不同的权利。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 （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应邀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 1. 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可按本章程规定享有表决权。上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股息之日止；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转让对象发行方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后，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不同享有不同的权利。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 （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应邀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 1. 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会决议取消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可按本章程规定享有表决权。上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股息之日止；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转让对象发行方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后，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条及《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监督公司的经营、质询、投票、选举、转让、赠与、质押、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监